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52號

聲 請 人 鍾久棠即鍾桂芳之繼承人

兼

代 理 人 鍾久本即鍾桂芳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	000-00-0000000-0	100,000